

兩只左腳的舞者

亨利是個典型的書蟲，唯一的興趣是躲在家裡讀他的《大不列顛百科全書》，業餘時間從不參加跳舞之類的娛樂活動，他甚至連婚姻大事都從不考慮，這不，到了三十五歲仍獨身一人。

這年夏天，亨利帶著他的書來到一座農莊度假。本來他只是想在這裡安安靜靜地讀書，沒想到意外結識了一個叫明妮的年輕女孩。明妮很漂亮，只是看起來有些憂鬱和憔悴。老實的亨利利用他在書本中讀到的豐富知識，贏得了明妮的芳心。很快，兩人就結婚了。

婚後的第一年，亨利和明妮過得無比融洽和快樂。亨利每天按時去銀行上班，晚飯後就讀《大不列顛百科全書》，不過現在是大聲讀；明妮一邊做針線活，一邊聽。這是他們一天中最幸福的時光。明妮也不再憔悴，而是長胖了。

結婚一周年那天，亨利帶著明妮去義大利餐館吃了頓晚餐，又一塊兒去看了一夜音樂喜劇。散場後，已是夜裡十一點了。兩人意猶未盡，又去了全市一家有名的帶有舞會的餐廳吃夜宵。

餐廳裡燈火輝煌，一個偌大的舞池裡，一對對俊男靚女隨著音樂翩翩起舞。這裡的氛圍讓亨利很興奮，他和明妮用了一點精緻的點心，就觀看起來。

這時，一個風度翩翩的人向他走來，並打著招呼：“亨利老兄，你怎麼也到這種地方來了？”

亨利這才認出，這是過去一起在銀行做事的同事西德。因為喜愛跳舞，於是就跳槽到這家餐廳做起了專業舞者。亨利和西德寒暄了幾句，便向他介紹了自己的妻子。明妮本來就很漂亮，今晚更加光彩照人，她一來就吸引了全場男人的目光，西德當然也不例外，他隨即邀請明妮跳舞。明妮卻冷冷地說：“我不會跳舞。”

“怎麼可能不會呢？你這麼漂亮的女士不會跳舞？”西德把目光投向了亨利。

亨利心裡開始自責，他知道明妮是因為他而拒絕了跳舞，他對明妮說：“明妮，去吧！”

明妮這才不大情願地和西德下了舞池。不過，兩人很快就進入了狀態。亨利雖然不會跳舞，但也看得出，明妮跳得相當不錯，她舞步流暢，舞姿優雅。亨利很受震動，他忽然意識到，明妮今年才二十六歲，比自己小了整整十歲，而自己又老又乏味，明妮日復一日地和他這個老古板關在一起，聽他讀那些枯燥的東西，而別人都帶著太太出來跳跳舞，玩一玩，多開心。自己這是讓明妮過的什麼日子啊？亨利覺得自己實在對不起這個年輕漂亮

的妻子！

從這天晚上開始，亨利暗下决心，他要學跳舞。不過這事他沒有告訴明妮，他想在學成之後給明妮一個驚喜。他算了算，還有一個多月就是明妮的生日，到時候，就把這個最好的禮物送給她。

第二天，亨利就去一家舞蹈培訓班報了名。只是他對自己的能力有些信心不足，舞蹈老師鼓勵他說，只要他不是長了兩隻左腳，就保證能在一個月之內教會他。晚上回來後，他向明妮撒了謊，說要鍛煉身體，每天下午下班他要走著回來，這樣晚上他要晚回來一個小時。

學跳舞對於有天賦的人來說，可能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但對於亨利來說，卻是很難的事。幾天下來，亨利累得腰酸腿痛，卻連基本舞步還搞不清，便不免自卑起來，覺得自己真不是跳舞的料，就是長了兩隻左腳的人也不會像他這樣笨。看來他和明妮的幸福生活維持不了多長時間了。

亨利向舞蹈老師提出，不想繼續學了，老師問他當初為什麼要學跳舞，他便如實講了當時的想法。舞蹈老師聽了，感動得哭了，她對亨利說：“亨利，你太偉大了。你竟然是為了妻子的快樂來學跳舞，我真羨慕你的妻子。告訴你吧，亨利，在我這裡只有一個人沒有學會跳舞……”

亨利問：“那個人長了兩隻左腳？”

“不是，”舞蹈老師說，“那個人雙腿截肢了，我才沒有教會他。亨利，即使你真的長了兩隻左腳，我也要教會你。”

為了亨利的愛情，老師每天都給亨利開小灶。在老師的幫助下，亨利終於堅持學到了結業。

很快就到了明妮的生日。這天晚上，亨利帶著明妮還是到義大利餐館吃了晚餐，看了音樂劇，然後，又到了那家有名的餐廳吃夜宵，只是明妮並沒有表現出來多高的興致。這一個多月來，他和明妮的關係



不再那麼和諧。亨利覺得，自從上次跳舞以後，明妮就對他表現出一種冷淡，因此，亨利更慶倖學舞蹈是多麼必要。他已經不知設想了多少遍，到時候邀請明妮跳舞時，明妮會多麼驚喜！那個西德會多麼驚奇！

亨利和明妮還是坐在了原來的位子上。他們剛坐下，西德就打著招呼走過來：“呵，亨利，常客啊！”

亨利笑著回答：“我太太過生日。”

西德一聽，又借機邀請明妮：“祝你生日快樂，亨利太太。趁侍者還沒來讓你們點菜，我們剛好可以跳一輪。來吧。”

這時，樂隊正演奏起一首新曲子，亨利一聽，這正是他在培訓班練得最熟悉的一首，表演的機會來了，他站起身來，豪邁地大聲說：“別，我要和我太太跳舞！”

正像他期望的那樣，明妮睜圓了眼睛看著他，西德顯然也嚇了一跳，他驚訝地問：“你什麼時候學會了跳舞？”

“還用學嗎？”亨利忽然牛了起來。

明妮疑惑地跟著亨利下了舞池。剛開始時，一切很順利，亨利帶著明妮在人群的週邊跳著。亨利像課堂上一樣，腳步穩當帶著活力。但等他到

了人群中間之後，卻立即失去了方向感，完全沒有能力給別人讓路。這時，一對舞伴轉過來，正好和亨利發生了碰撞。這一撞，亨利就亂了舞步，腦子裡一片空白，一個月的辛苦全都白費了，亨利成了大家的一塊絆腳石，三撞兩撞就倒在了地上。

他一倒下，所有跳舞的人都停了下來。西德在一旁幸災樂禍地喊道：“亨利，倒得真漂亮，再來一次，好多人沒看到。”

聽他這麼一喊，大廳裡響起一片魔鬼般的尖聲，明妮捂著臉哭著跑了出去，亨利也狼狽地離開了舞廳。

回到家裡，亨利一個勁地向明妮賠不是：“明妮，我以為我能行，看來我真是長了兩隻左腳。”

他見明妮用疑惑的眼光看著他，就解釋說，舞蹈老師說過，只要不是長了兩隻左腳的人，都能學會跳舞，可是他到底沒有學會。

“你為什麼要去學跳舞？”明妮質問道。

亨利便向明妮說出了他的想法和這一個月的行動。

“亨利，”明妮表情複雜地說，“這麼說，你撒謊說散步，其實你是到那房子裡去學跳舞？可是有一天，你為什麼在那座房子門口和一個黃頭髮

的女孩擁抱？”

亨利驚訝地說：“原來，你早就知道我不是在散步，並且還以為我有外遇？那個黃頭髮女孩是我的老師，她經常在送我出來的時候，再教一遍舞步，那不是擁抱。這麼說來，原來這一個多月來，你不愛理我，是因為吃醋，不是厭倦了這枯燥的生活？”

“我喜歡聽你讀書的這種生活，否則，我怎麼會嫁給你呢？告訴你吧，我厭惡跳舞。”明妮告訴亨利，為什麼亨利在農莊第一次見到她時，她是那樣的疲憊不堪。那是因為她連續幾年來在一個舞場當女指導，人們可以花五分錢和她跳舞。她每天拖著上百個腳步笨重的人不停地跳，他們把二百鎊重的身體靠在她身上，簡直要把她壓死。她一輩子都不想再跳舞了。

“你、你……”亨利激動得說不出話來，“你真的能夠忍受我們這樣的生活，真的不覺得悶？”

“悶？你不讀書，我才真正的悶啊！”明妮說著跳起來，取下一卷《大不列顛百科全書》，遞給亨利，迫切地說，“讀給我聽吧，親愛的，我們好久好久沒這樣了。”

亨利笑著清了清嗓子，高聲讀起來，而明妮在一旁做著針線活，幸福地聽著……



最冤的死法兒

這一日頗有閒暇，便回憶起了往事。

我記得自己童年、少年時代很瘦，有兩個原因：遺傳因素和嘴饞。那個年代粗糧多、細糧少，所以平常日子裡一日三餐多是粗糧。由於刁饞，吃粗糧時自己吃的很少，就像貓吃食兒一樣。那時，成天盼著吃細糧的時候到來，一旦有了細糧，自己就拼命地吃。每當這時，媽媽就笑著提醒道：“別把肚皮撐崩了！”

一直到數年後，中學時代經常的勞動鍛煉乃至當知青時廣闊天地裡的風吹日曬，終於徹底治好了自己的饞毛病。

後來回想起媽媽當年常說的那句話：“別把肚皮撐崩了！”，自己也覺得可笑。

其實，肚皮是撐不崩的，而是吃得太多令腸胃受不了。

早幾年演電視連續劇《大宅門》，有一段鄭老屁吃大餅卷肉的情節，是這樣描寫的：

白景琦看見離開一段時間的傭人鄭老屁領著小孫子回來了，就想款待一下老屁。他記著鄭老屁很能吃，就讓傭人端來好幾張大餅，還卷著肉，他便高高興興地往那兒一坐，要好好欣賞一通兒老屁吃大餅卷肉的樣子。白景琦本來是好心，可是沒

成想卻出了意外：此時的鄭老屁，一來剛生過病，二來已經餓了好幾天肚子，幾卷兒大餅卷肉吃下去，竟然被活活地撐死了，遂使喜劇驟變成了悲劇。

這是文學作品裡的描寫，在歷史上，名人被撐死的說法亦且有之。

例如，關於詩聖杜甫的死因就有三種猜測：一說是飲酒過量引起酒精急性中毒而亡；另一說是所食的牛肉不新鮮而導致食物中毒致死；再一說則是因多日饑餓之後暴食喪生。因為杜甫晚年一直顛沛流離、生活困苦，想來後一種說法可能是成立的。

再例如，埃及末代國王法魯克暴食暴飲而亡也是有歷史說法的。據說法魯克國王有幾個特點：好色、能吃、愛偷、喜收藏。其它的特點不講，但說他能吃這一點，簡直是邪乎，比如他愛吃巧克力，就一個接一個不停地吃。他四十五歲時在羅馬去世，死因迄今不明，而有三種說法：一曰被暗殺、一曰病死，還有一個說法是非病而是被撐死的。有野史記載，他最後那頓飯吃了十二隻大龍蝦、十顆牡蠣、八條魚、五碗米飯，還有乳酪、果醬、大餅、豆類、果疏等等。飯後，他便倒在沙發上，呼吸急促，很快就一命嗚呼了。

從生理角度講，人之所

以能被撐死，是因為人的腸胃及整個消化系統的容量是有極限的，攝入的食物量接近了這個極限，人就會感覺撐得難受；超過了這個極限就會產生危險，危及性命。與其他的動物相比，人類所具有的思維能力、勞動能力自然強得多。然而，由於人類原本是動物，是動物就有動物本能。所以，其他動物的本能，人也具有。比如各種欲望，是動物就有，而在一系列欲望裡，食欲是第一位的。因為只有吃食攝入營養，動物才能生存下去。吃，是生存的必須，也是一種享受，而且是動物界最大的享受。這一點，人自然也不例外。

既然吃是一種享受，那麼，一個人在盡情享受的情況下卻（被撐得）丟了命，因為其根本就沒想死，所以我說：“被撐死”是一種最冤的死法兒！

好在人們在多數情況下是有理智的，覺得飽了、或者撐得難受時就不會再吃了，因而在現實生活中，人被撐死的情況並不多見，往往只是街頭巷尾的笑談而已。然而，聰明的人類受著利益驅使，卻能弄出與“被撐死”相似的蠢事兒來，而且此類事情不僅屢見不鮮，甚至還會反過來給人類自己帶來難堪，這就令人難以一笑了。



單色調的生活

一個在商場上廝殺打拼多年的男人，他累了。他在和一位老者聊天的時候，抱怨道：

“這個社會怎麼了？到處充滿著欺騙和虛假，我覺得我就像生活在火焰裡，隨時都有可能被烈火焚身。”

老者笑著說：“可

這就是生活，說明你努力了。你在享受著生活給你帶來的不同滋味。”

男人皺著眉問：“難道生活的滋味就這麼千變萬化嗎？為什麼不能是一種味道，容易接受，容易消化，生活也跟著變得簡單了。”

老者說：“可以呀！完全可以那樣的生活，只要你肯。”

男人立刻非常感興趣的問：“我肯，那正是我想要的。”

老者搖著頭，指著不遠處的一個傻孩子他正無憂無慮是坐在那裡

嬉笑。然後老者說道：“看見那個傻孩子了嗎？他的生活就是單色調的，沒有苦澀只有快樂，你願意成為他嗎？”

男人看著傻孩子面色凝重的底下了頭。

魚和水

水高傲的對魚說：“我就是你的生命，你的一切，沒有我會瞬間窒息，所有臣服吧！你只能屈服我，我才能供給你滋生的養分。”

魚說：“水！謝謝你給我生存的養分，可是我不能屈服與你，我不能做你羽翼下的奴隸，因為我更嚮往藍天大地，自由自在的呼吸。”

哈哈……水狂笑道：“高傲自大的魚呀！你會為你的盲目付出代價，去吧！你找你的自

由，去找你的藍天大地，看看那裡的環境能不能讓你活上一分鐘。”

魚沉默了，默默的浮出了水面。一股空氣幾乎讓它窒息，他恐懼的縮回了頭，大口大口的呼吸著水。

水的笑意更大了，他雖然沒有慶倖魚，可魚的心如刀割一般疼痛。為了緩解這種撕心裂肺的痛，他又一次鑽出了水面，這一次呼吸進去的空氣，並沒有剛才那麼痛苦，可還是令他難以忍受。



等他兒子的兒子死之後，魚的樣子變了，長出了會呼吸的腮，能在水面上堅持更長的時間，最後魚的子孫出了腳，用腳他們爬出了水面，來到了陸地。

幾個世紀以後水還是水，魚卻變成了會行走的魚。

騙子與仙草

有個騙子，他拿著一根他從沒見過的草到處去兜售，他心想城裡人太聰明不好騙，不然把這株草拿到鄉下去買，鄉下的人沒見過大世面，最好騙了。

於是騙子來到了鄉下，他在一條比較繁華的街道上，站好，然後大聲的吆喝道：“大家快來瞧，快來看呀，這是一株神奇的仙草，它能包治百病，不管用不要錢……”

經過他這麼一吆喝，他的身邊聚集了許多的人，人們見他兩手空空，都忍不住問：“你那包治百病的神奇仙草

在那裡？”騙子說：“大夥先別急，排好對，因為這草數量有限，不可能所以人都得到，所以我只能向一部分人提供仙草。”

眾人聽了更加好奇，你擁我擠的排了長長一條隊。騙子見時機成熟，伸手在懷裡掏出了那株不知名的草，舉給眾人看。

眾人看完不但沒有購買，反而一哄而散了。

騙子很不解，大叫著：“你們怎麼了，怎麼不買仙草了嗎？”

這時站在他身邊的一個鄉下人說：“你手上的根本不是仙草，是一種喂豬的野菜，在鄉下連小孩子都認識，你別指望在這裡騙人了。”

騙子這一聽才傻了眼。

自己不知道事情，就以為不如自己的人也不知道，真是愚蠢。

